

(京)新登字079号

责任编辑：杨 岗

封面设计：高书精

封面题字：王叔文(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主 审：吴 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买 卖 合 同

段庆余 陈积达 李瑞峰 马步双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8.9375印张 190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10000

ISBN 7-5017-2397-4/F·1646

定价：9.00元

序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所有制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企业必将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国有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将由原来的供需关系转换为买卖关系，购销合同必将由货物买卖合同所取代，货物买卖合同作为一种新型的经济合同将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货物买卖合同进行深层次的理论探讨和研究，是当前摆在法学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段庆余等同志积多年工作经验，编写了《买卖合同》一书，从实践的角度出发，对货物买卖合同的应用与管理等诸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理论上的探讨。我满怀喜悦地心情浏览了这本书，感觉它有三大特点。

一、内容充实、详尽。本书以我国现行合同立法为依据，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参照国外货物买卖方面的立法和实践经验，比较系统全面地阐述了我国货物买卖及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形式，货物买卖合同的产生和发展，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程序、条款），履行（原则和规则），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货物买卖合同的无效和撤销，违约责任，纠纷处理和企业对合同的管理，及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等。举凡有关货物买卖和货物买卖合同应用与

管理中的一切问题都涉及到了，特别是货物买卖合同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论述得比较透彻，并运用众多典型案例引证，使人一看了然，具有可操作性和很强的使用性。

二、说理朴实。本书是从实践中来的，所以说理很实在，尽是大实话。具有适应性、针对性、实用性强，重点突出，简明扼要的特点。如期货合同买卖，一般多侧重其对宏观控制的优越性，本书却告诉人们期货买卖合同持有者的真正意图，及怎样才能达到这种意图。又如仲裁工作，一般只讲法规条文中的问题，本书还告诉了人们实际操作中的问题。

三、立论有新意。本书吸收了我国近几年法学研究和立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在内容和体系上作了探索性的丰富、补充和完善。立论有新意，具有新颖性。如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过去民法教材上一般讲三个特征，即①出卖财产的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②双务有偿；③诺成。经济法教材上也一般讲三个特征，是①必须是法律允许的，有价值和使用权的物化形态的物品，②转移物质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③要合法，其中计划产品或商品要按计划。本书讲四个特征，即①转移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特别提出国有财产买卖的理论问题；②双务有偿；③诺成；④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指导或制约。又如，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问题，现行合同法规和法学教材中，一般都没有涉及到这个问题，但实践中又经常碰到类似问题，本书根据现有条法的原则性规定，参照国外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比较切实可行的看法。再如，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和方式、卖方和买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方面都作了

较深的理论探讨。这些可以说是十四大以后，根据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而做的一些新尝试。

最近，江泽民总书记说：“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十四大报告）。李鹏总理说：“要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加强经济法制……”，“要加强法制建设，特别是健全经济立法，把成功的改革政策和经验制度化……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八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本书遵照加强法制，特别是健全经济立法的要求，把合同管理和仲裁中的新鲜经验，上升为理论，写成书，供大家参考。我认为精神可佳，做得好。值得广大经济、法律工作者、工商管理工作者、企业法人……和一切关心这些问题的人一读。

吴克同 93.4.11 于北京

（作者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

目 录

序

第一章 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1)
第一节 买卖的概念、种类和形式·····	(1)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17)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24)
第五节 货物买卖法及其基本原则·····	(26)
第二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	(31)
第一节 订立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31)
第二节 订立货物买卖合同的程序·····	(38)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	(49)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代理·····	(81)
第五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84)
第三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90)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90)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履行的程序和约定条款 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94)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102)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履行的担保·····	(114)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18)

第四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变更、解除、	
转让和终止 ·····	(122)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2)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转让和终止·····	(129)
第三节 变更、解除、终止货物买卖合同的程序 和法律后果·····	(131)
第五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	(135)
第一节 无效的货物买卖合同·····	(135)
第二节 可以撤销的货物买卖合同·····	(144)
第三节 对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货物买卖合同的 处理·····	(147)
第六章 违反货物买卖合同的 责任·····	(149)
第一节 违约的概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49)
第二节 卖方的违约责任·····	(159)
第三节 买方的违约责任·····	(166)
第四节 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174)
第七章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 ·····	(176)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和解及调解·····	(176)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	(181)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审判·····	(187)
第八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管理 ·····	(189)
第一节 企业对货物买卖合同的管理·····	(190)

第二节	国家合同管理机关及其监督管理的内容···	(212)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21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概念及其法律特点·····	(21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21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和条款·····	(219)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的主要内容·····	(223)
附一录: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29)
附二录: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47)
附三录:	九种购销合同示范文本·····	(257)
	后记 ·····	(274)

第一章 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第一节 买卖的概念、种类和形式

一、买卖的概念

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卖方向买方转移买卖标的物的财产所有权；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的价金。转移所有权和支付价金是构成买卖的核心要件，是买卖作为一种经济法律行为区别于其他法律行为的根本标志。例如，它因对价关系而区别于租赁。在租赁关系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标的物，但不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向出租人交纳约定的租金，却不支付价金。再如，买卖的上述对价关系也区别于赠予。在赠予关系中，赠予人向受赠人交付标的物，同时也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但受赠人不支付价金。

二、买卖的种类

买卖的对象多种多样，各种不同的买卖对象都有各自的买卖特点，形成了特定的买卖方式。以买卖对象分，我们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种主要类型的买卖。

（一）货物买卖

货物买卖是最原始的商品交换。在商业高度发达的今天，货物买卖乃是五光十色的商业生活中的最基本的、最主要的、最一般的内容和形式。货物买卖可以适用同一规则，

所以在法律上可以归纳为一种专门的买卖，不少国家专门制定货物买卖法，以规范这种形式的买卖。

货物买卖法中所指的货物是什么呢？以粗线条概括而言，可以说货物买卖法上所指的货物是指卖方可以用物质（具有物理状态）形式将标的物交付买方的动产。不动产不属于货物买卖的范畴，知识产权没有物质形式，也不属于货物买卖范畴。

具体地讲，各国法律对“货物”概念的规定不尽一致，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105条规定：“‘货物’系指除用以支付价金之货币、投资证券及经由司法程序得到的金钱、个人财产权利以外的所有物品（这些物品包括特定制造物），在缔结买卖合同确定为买卖标的时是动产。‘货物’也包括动物未产之幼畜，生长中之作物以及附属在不动产之上的其他已确定的特定物。”根据这一规定，货物必须是动产。动物及其未产之幼畜、生长着的农作物、林木都可作为货物买卖。不动产不能作为货物买卖，但附着于不动产之上的可以与其不动产相分离的那部分动产则可以作为货物买卖。这一规定还特别从货物的概念中排除了货币，但这种货币仅指“用以支付价金之货币”。因为买卖是以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支付手段与支付手段相互交换，这在买卖上并无意义。但是如果不是用以支付价金的货币仍然可以作为货物予以买卖。例如，在美国流通的是美元，美元据此定义不是货物，但英镑、日元、马克等外国货币仍可视作货物，可以买卖。再如，用现钞买现已不流通的旧币，这种旧币也可作为货物予以买卖。该条还从货物中排除了“投资证券”，因为股票、债券等投资债券的买卖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买卖。买方买

到的虽然是一张被称之为债券或股票的纸，但这张纸实际上是一种代表一定金额或所有权的凭证。所以，一般国家都有“证券法”规范此种买卖。

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规定：“‘货物’系指除劳务和金钱以外的一切动产，在苏格兰则指除金钱以外的一切有形的动产。该名词还包括庄稼、正在制造中的工业产品，以及附着于或正成为地产一部分而同意加以分离出售的物品。”这一规定与美国的规定大致相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 (a) 供私人、家属或家庭使用而购买的货物的销售；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 (d) 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这一规定实际上就是指除上述6种类型的买卖外都属公约所含之货物买卖。(a)中所列的物品是个人消费品，它在国际销售公约中没有什么地位，国际货物买卖基本上是大宗买卖或生产资料的买卖，或用于转卖的货物。(b)拍卖与普遍买卖不同，当由专门的拍卖法规定之。(c)所排除的是国家强制的买卖，与自由买卖不同。(d)的规定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大致相同，销售公约把流通票据也排除在货物买卖之外。作为国内买卖，流通票据也可以作为特殊的商品买卖。票据转让实际上就是票据买卖，但它与货物买卖截然不同，应由票据法来调整。(e)许多国家的法律都

规定船舶、气垫船和飞机的买卖准用不动产买卖的方法，必须登记、故公约把这三者排除在外。（f）电是一种特殊商品，必须通过供电合同解决电的买卖问题，故它被排除在公约之外。公约没有明确要求货物必须是动产，根据商业通例，不动产的买卖适用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因而公约所指的货物只能是动产。公约没有明确排除知识产权的买卖，本公约显然不包括知识产权的买卖。

目前，我国囿于有限的买卖实践，尚未能制定出一部综合的、系统的货物买卖法，货物的概念还不明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将成为我国经济资源的主要配置者，计划货物的范围将不断缩小，自由买卖的货物将不断增多，货物买卖的范围必将越来越广。

（二）特种商品的买卖

我们可以把上述货物称之为普通商品，把货物买卖称之为普通买卖，适用普通买卖法规则。有些商品与上述货物不同，因此也就形成了特殊的买卖方式，适用特殊的买卖规则，例如：

1. 不动产买卖；
2. 证券的买卖；
3. 知识产权买卖；
4. 电、自来水买卖；
5. 外汇买卖；
6. 企业买卖。

三、买卖的形式

买卖可以依买卖的不同对象和买卖当事人的意愿采用不

同形式，现将十种主要的买卖形式简要介绍如下：

（一）即时清结的买卖

一手钱，一手货，钱货易手，买卖告成，这就是即时清结的买卖。这是一种最为简单的买卖形式，也是发生在零售市场的通常买卖形式。它通常以口头合同为依据。

（二）现货买卖

现货买卖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买卖合同（口头或书面合同）时买卖标的物已经存在，可以通过合同确定为合同买卖之标的物。当然现货买卖合同中也可根据当事人的意愿约定专门的交付标的物的日期和支付价金的日期，不一定要即时交货或即时付款。即时清结的买卖当然是现货买卖，但是现货买卖不一定是即时清结的买卖。

（三）订货买卖

订货买卖是指合同签订时，买卖标的物尚不存在，卖方在合同签订后按买卖合同约定生产制造合同标的物，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买卖尚未存在的未来货，故称订货买卖或未来货买卖。例如，买方与卖方于1993年1月1日签订合同向卖方购买一把小提琴，并提出了小提琴的特殊要求，合同定于1月30日交货。合同签订时小提琴尚不存在，卖方在签订合同后才着手制造。这把小提琴就是未来货。严格地说，只有业已存在之货，才能构成买卖。

（四）计划货物的买卖

计划买卖是相对于自由买卖而言，它主要是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一种买卖形式。在社会主义国家存在自由买卖的商品，同时也存在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的买卖。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基本上是开放的自由市场，除特殊规定者外一切物

品都可以自由买卖，基本上没有指令性计划产品。商品的自由买卖与计划产品的买卖有许多不同。例如，计划产品的买方必须是国家的指定单位，可以自由买卖的商品则不论买主是谁，只要肯出价就行。又如计划产品的价格必须由国家规定，而自由买卖的商品则由买卖双方商议决定。再如，因国家计划发生变更，对原订买卖合同的处理也与非计划商品买卖合同不能履行的处理完全不一样。这许多不同点构成了计划产品买卖的特殊规则，我们在买卖上可以把它视为特殊类型。

（五）期货买卖

期货买卖是与实货买卖不同的一种买卖。以上我们讲的货物买卖就是实货买卖。实货买卖是在买卖合同签订后，买方根据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卖方交付约定的价金，卖方则按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买方交付约定的实物完成所有权的转移。这是一种“成交在先，交割在后”的买卖方式，也是一种比较复杂的交易形式。实货买卖不仅是单纯的买卖关系，还是一种履行义务关系，但期货买卖成交时，并不要求双方手头有货，所以会形成买进卖出，均无实物和货款的投机行为。往往期货买卖者的目的并不在于买卖标的物的交付，不在于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的转移，他们的主要目的在于利用期货价格的上下波动，以期投机获利或保持所买货的价值，所以买者并不真的期望得到他所买的期货，他并不期待期货的交付，只是期待市场价格上涨。例如，期货交易者预测从今日起三个月内小麦价格要上涨，他即用现行期货市场价格买下三个月交货的小麦期货，他本人的兴趣并不在小麦，而在于小麦价格的上涨。他买后不久，小麦价格果然上涨，他又高

价卖出，从中获取价差。当然，期货到期，也可以进行标的物支付，但这在期货市场上只是例外。

期货买卖必须通过期货市场进行，没有期货市场并不能进行期货买卖。就我国而言，解放前曾有过期货市场，解放后完全取消了期货市场。所以，自解放以来，我国所进行的一切买卖都是现货买卖，没有期货买卖。

（六）分期付款的买卖

买卖双方当事人约定，先将标的物交付买方，买方分数次（分数月、数年或数次于一定期限内付清）偿付价金的买卖称为“分期付款的买卖”。这种买卖通常是由买方在取得标的物之前或之时先付给卖方一定数量的价金，然后分期偿付差额，直至付清差额后，买卖才能告成。在价金未付清前，标的物所有权不转移至买方，因此如买方不按合同分期偿还价金，卖方仍有追回标的物的权利。这种买卖使卖方承担了不能完全取得货款的风险，因此法律应对卖方权利多加保护。德国、奥地利、法国等国家都有特别法保障分期付款的卖者。

分期付款的买卖是特种买卖，它以合同为根据。这种买卖合同的本身与普通买卖合同有别。我们还要特别分清分期付款买卖与在有汇票或其他信用支付手段为保证条件的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的买卖。采用信用证支付价金时，汇票可能是远期付款，可能是分几次在不同日期付款，但这并不是分期付款的买卖。因为它有银行信用担保或有承兑担保，如买方违约，不能如期付款，卖方可直接从议付行（在有信用证为保证的情况下）取得价款，或向买方直接追索债权，而不得要求买方返回买卖标的物。

分期付款买卖则不一定有银行信用担保。分期付款的买卖只交付标的物，不转移所有权，如买方不能如期付款，卖方通常的补救是追回标的物。

（七）货样买卖

依一定的货物样本而签订的买卖合同称为货样买卖。货样买卖合同的核心是卖方保证交付与样本同等品质的标的物，否则就是违约。

（八）拍卖

拍卖与一般形式的买卖不同。普通的买卖是在当事人之间商谈，达成协议而成交。拍卖则是在所有竞买人面前公开进行，卖者与最高报价者成交，价金以最高报价者所报价格为准。拍卖的公开性可以说是拍卖的本质特征，因此拍卖人在拍卖前要公告拍卖的标的物、日期、地点。拍卖是一种以竞争的方式达成交易合同的买卖。招标事实上与拍卖有同种性质，这时的卖方是出标人，买方为接标人，卖方与出价最低者成交。拍卖作为一种专门的买卖形式有它特殊的买卖规则。

（九）专卖

专卖制度是指国家出于某种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商业机构垄断某种商品的经营权，禁止其他人参与此种商品的经营。例如各国几乎都对军火买卖实行专卖制度，不允许市场自由买卖。在资本主义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商品极少，专卖制度只是在很小的范围内通行。社会主义国家专卖的对象要多些。例如，我国对烟草、农药、化肥等都实行专卖制度。专卖商品的经营也必须是垄断式的，不然，则达不到专卖的目的。也就是说只有国家指定和特许的企业方可

生产、制造、加工专卖的商品，其生产、制造加工的商品必须卖给专卖机构。专卖必须是国家所为，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对某种商品实行独家经营，否则就构成了非法垄断。专利商品又当别论。

（十）国际货物买卖

国际货物买卖是相对于国内货物买卖而言的。国内货物买卖是指买卖标的物在一国之内的买卖双方手中转移。国际货物买卖是指买卖标的物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国际货物买卖与国内货物买卖的最根本区别是前者的标的物及其所有权要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后者的标的物及其所有权在同一国度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至于买卖双方是否同属一国公民，法律在所不同。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货物买卖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资本论》一书中，马克思在谈到交换过程时，对商品交换的契约关系的本质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它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

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而存在。在研究过程中，我们会看到，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资本论》1975年版一卷上册102页至103页）。

以上马克思所论述的关于商品交换的契约，就是我们所说的实现商品买卖的合同，即货物买卖合同。

在我国，货物买卖合同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它在整个合同体系中，数量最多，使用频率最高，所占比重最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除涉外贸易外，对于国内当事人之间因商品交换而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人们通常称之为“购销合同”或“经济合同”。我国现行的经济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的购销合同，实际上也是货物买卖合同，属于货物买卖合同的范畴，不是货物买卖合同以外的独立合同。

在这里还有必要指出：我们所论述的“货物买卖合同”与人们通常所说的“购销合同”是否是同一个概念？二者有何异同？笔者认为，买卖行为和购销行为都是一种经济法律行为，买卖关系和购销关系都是一种合同关系，二者并没有本质的不同，但二者又具有不同的特点，反映着不同的商品交换关系。购销合同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的，具有计划货物买卖的色彩，它把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称之为供需关系。而货物买卖合同则适用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货物买卖，反映了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所有制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的企业必将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